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

银保监发〔2022〕4号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

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

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五）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六）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

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依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依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依法依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

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

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十六）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十七）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十九）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

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二十）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引导理财公司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落实对

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纠纷化解机制，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

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此件发送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大型银行部、政研局、法规部、统信部、普惠金融部、银行检查局、非银检查局、创新部、消保局、政策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财险部、人身险部、中介部、资金部、信托部。（共印285份）

联系人：张 宇

联系电话：66279527

校对：张 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4日印发

